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9,856,8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5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3,606,43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63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250,41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73,1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2,74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250,41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579,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6%；反对 1,17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0%；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579,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6%；反对 1,17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0%；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607,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1,145,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四）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607,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1,1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8%；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597,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6%；反对 1,155,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45,613,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31%；反对 1,155,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57%；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六）审议《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58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9%；反对 1,274,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45,598,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04%；反对 1,274,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